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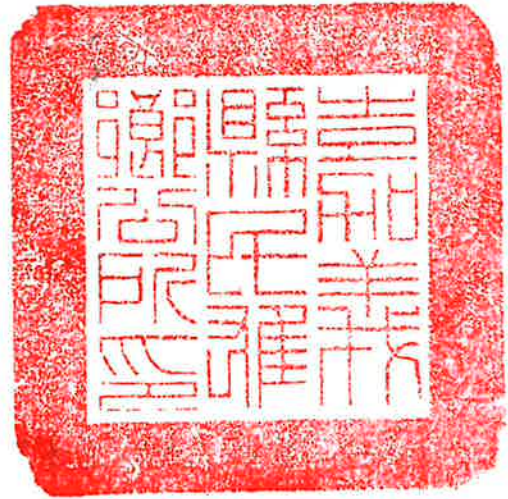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30025444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後「嘉義縣民雄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林子玲